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則為溢利約1.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本期間一個地基項目完工階段產生的建設成本增加；
- b) 本集團於比較期間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保就業」計劃收取及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9百萬港元，但於本期間並無收取有關收入；及

- c) 於本期間確認New Grace Limited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所授出無抵押、免息貸款的非經常性推算利息開支淨額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比較期間並無產生來自上述貸款的任何損益，蓋因推算利息收入金額等於推算利息開支金額。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教授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